

咸宁市教育局文件

咸市教基〔2020〕2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局直属二级单位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（以下简称“中考”）工作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鄂教幼高〔2017〕11 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报名

（一）报名条件。具有我市学籍或我市户籍的现九年级学生。

（二）报名办法。全市统一使用“湖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gzjd.hubzs.com.cn>），从 5 月 19 日—6 月 4 日进行网上报名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考试机构组织报名工作。各初中学校要按照网上报名操作，及时组织培训和演练，确保报名信息的完整、准确。

1. 具有我市学籍的学生由学籍所在地学校统一组织报名;

2. 具有我市户籍、学籍在在外、要求回我市参加考试的学生, 须持就读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初中学籍证明, 经我市接收学校所在地教育局基教科审核, 于 5 月 25 日前办理转学手续后, 由接收学校统一组织报名。

(三) 资格审核。考生报名信息须先经报名学校初审, 县(市、区)教育局基教科复审(市直学校复审由市教育局基教科负责)。各相关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资格审查, 认真审核比对考生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学籍号等关键信息。县(市、区)教育局基教科于 6 月 15 日将审查后的数据交县(市、区)招考机构, 由县级招生考试机构上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(温泉城区学校由市教育局基教科交市教育招生考试院)。

(四) 信息修改。报名工作结束后, 考生报名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。确需修改的, 须经县(市、区)招考机构和学籍管理部门审批, 并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。

二、考试设置

(一) 考试科目及分值

1. 现九年级

我市中考科目分为文化科目、等级折算科目、实践科目, 满分总分 635 分。具体考试科目及分值如下:

(1) 文化科目: 语文 130 分(从 2021 年开始调整为 120 分)、数学 120 分、英语 120 分(含听力 40 分)、物理 80 分、化学 50 分、道德与法治 50 分、历史 50 分。

(2) 等级折算科目: 2019 年地理、生物、地方课程(合卷)以等级折算计分, 满分 20 分。等级折算办法为: 等级 A

比例为考生人数 20%，折算为 20 分；等级 B 比例为考生人数 40%，折算为 16 分；等级 C 比例为考生人数 20%，折算为 12 分；等级 D 比例为考生人数 20%，折算为 8 分（其中未参加报名考试的计 0 分）。未参加我市 2019 年地理、生物、地方课程学业水平考试的要参加补考，参加补考学生在全市补考学生中依据等级折算计入中考总分。

(3) 实践科目：因受疫情影响，体育考试取消集中测试，由学校根据学生平时成绩综合评分（满分 15 分），报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体卫艺股审核后（市直学校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），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汇总交市教育招生考试院，成绩计入中考总分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暂停一年，相关知识在相应文化科目考试中予以体现。

2. 现八年级

因疫情影响，取消八年级 2020 年地理、生物、地方课程学业水平考试，2021 年中考总分中不折算计分。

(二) 考试时间

全市所有现九年级学生必须参加中考。文化课实行闭卷考试，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实施。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：

年 级	日 期	科 目	时 间
九 年 级	7 月 20 日	上午	语文
		下午	物理、化学（合卷）
	7 月 21 日		数学
		上午	道德与法治、历史（合卷）
		下午	英语
	7 月 22 日（补考）	上午	地理、生物、地方课程

三、招生计划

(一) 计划下达。进一步稳定普通高中办学规模，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，保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比例大体相当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下达，民办高中招生计划与年审结果挂钩。

(二) 特长生计划。进一步推动我市普通高中多样化、特色化发展。普通高中特长生纳入各校的招生总计划，招生计划原则上不超过本校总计划的 3%，其中，体育、艺术特色高中可适当增加比例，但全市总量不超过招生总计划的 5%。特长生由招生学校组织测试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考机构负责监督。测试合格名单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和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。各地各校于 7 月 28 日前完成特长生测试成绩及入围名单报送。特长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制定另行下发。

(三) 分配生计划。省级示范高中须将一定计划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，市级示范高中分配生计划依据省、市要求逐步提高且比例不低于招生总计划的 50%。6 月 15 日前将具体分配生计划落实情况报教育招生考试院。

四、招生录取

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实施招生录取工作，考生一经录取不得退档和参加其他学校的录取。特长生招生资格审查和监督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负责。分配生招生对象必须是所在初中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满三年的考生。温泉城区学校参加录取的，必须在温泉城区学校就读一年以上。取消免试生。从 2020 年秋季招收的七年级学生开始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中考录取挂钩，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通知。

(一) 优录加分。根据部、省文件要求，取消所有奖励性加

分，保留身份性质类加分，严禁自行增加或调整加分、优录项目和分值。各类优录加分只取其中的最高一项，不累计加分。类别如下：

1. 烈士子女加 10 分（含公安、司法干警英烈）；
2. 抗击新冠肺炎一线医护人员子女加 10 分；
3. 现役军人（含消防）子女加 5 分；
4. 少数民族考生、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、台湾省籍考生加 5 分；
5. 残疾考生凭残疾证原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6 月 20 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基教部门完成优录、加分审核及信息录入工作（市直学校由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审核）。6 月 30 日前，将优录、加分情况上报市教育局基教科，市教育局基教科审核后移交市教育招生考试院。逾期视同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志愿填报。根据公布的志愿填报资格线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完成网上志愿填报。各地、各校要重视志愿填报，认真组织培训和演练，防止漏报和错报，严禁篡改和强制考生填报志愿的行为。未进行网上志愿填报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网上录取。依照学校类别、考生志愿、招生范围、招生计划，按照考试成绩（科目计分+优录加分）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网上录取。

五、考试收费

初三年级报名费按湖北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部分教育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鄂价费规

〔2013〕215 号）规定的标准收费，没有考试的科目，不允许收取任何费用。九年级文化课考试每生收取 49 元，参加等级

折算科目补考的每生收取16元。因举行考试所产生的经费不足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解决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统筹领导、协调解决全市招生工作有关问题，成立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陈礼高

常务副组长：李祖习

副 组 长：王丽君、张海泉、汪金月、骆名录、廖晓鸣
魏祖健

成 员：尹佩弦、张 曙、袁 震、曾晓燕、张立立
蒋李明、段胜利、汪永富、李英德、费新华
邓诗颐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骆名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市教育局各职能科室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完善信息平台。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简章应经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基教或职成教部门审核后，交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向社会公布，主要包括：学校名称、办学性质（公办或民办）、招生代码、招生专业、学制、招生计划、收费标准、资助政策、学校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学校要广泛宣传招生信息、招生政策，确保考生和家长及时了解和准确掌握。不得以任何方式虚假发布招生广告或向社会宣传中考成绩、名次、升学率等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保障。各级招考部门和考点学校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，严格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，切实强化安全保障；要认真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，杜绝试卷泄密事件

发生；要严肃考风考纪，严防违纪舞弊事件发生；要加强评卷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培训，规范评卷行为，确保安全和质量。

（四）规范招生行为。严守招考工作红线，遏制各类招生乱象，具体要求另行下发。

（五）严明工作纪律。各地、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、阻挠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参加考试，不得动员和组织学生提前结束学业离校。严禁接收未参加中考或中考成绩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（外地考生依省厅相关规定办理）或未办理录取手续或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。各学校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，自觉遵守招生纪律，维护招生秩序。凡违规招生的，对该校招生计划进行调减，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，对相关责任人问责追责。凡违规招收的学生，一律不予办理录取手续，一律不予注册高中阶段学校学籍。

投诉举报电话：0715—8255942（普通高中）

0715—8255599（中职学校）

0715—8255526（普通高中、中职学校）

